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7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洪瑋即那間日食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5,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與原告簽定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得一次或分次動用，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應自到期日起，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本金自到期

01 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3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如附
04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原告依系爭
05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0 書、系爭契約、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原告放款利率查詢
11 表、被告之獨資商號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2 -35頁、第55頁），核與所述相符。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4 審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
15 開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5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7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7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
2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利息。

30 六、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1 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92條第2項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顏培容